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9,13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12,433.0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 元/股~10.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99,1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00 元/股，最低价为 6.3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12,433.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